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30
9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马来西亚* (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 决议草案

2004/……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7 号决议, 并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遗憾地表示尽管大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涉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将这类措施和法律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载于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用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一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2003 年 12 月在塞尼卡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片面措施；

11. 再次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再次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增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